

乐至县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乐至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5日，乐至县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根据“乐至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乐至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我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经资料审阅、现场查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至县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选址乐至县天池镇南塔街道南山社区2组，建设建1#厂房803m²，2#厂房1548m²，及配套办公楼、锅炉房，及配套的收集处理及相关附属设施，设计年处理餐厨垃圾能力17520吨，年养殖高蛋白昆虫生物（黑水虻）35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餐厨垃圾能力17520吨，年养殖高蛋白昆虫生物（黑水虻）3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2年8月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6、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

发电除外)；二、畜牧业 0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2022MA7D6E7X7W001Q。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7%。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乐至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乐至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灌装后定期运至乐至县仁和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X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乐至县仁和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内绿化浇灌。

（二）废气

生产恶臭采取负压方式收集各构筑物的臭气，废气采取“喷淋+光氧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厂区管理、及时处理餐厨垃圾，卸料区设置通风排气设施，厂区内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对场地进行清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恶臭废气的产生。

对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的处理单元加盖封闭，并在污水处理设备四周喷洒除臭剂，同时在处理站周围采取绿化措施，减少恶臭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同时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进出车辆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杂质、蛹壳、死成虫经收集后交由东北侧 20m 处的乐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虫粪直接收集后（不进行烘干处理），交由有有机肥生产资质的单位处理；油脂经收集后用油罐储存于库房收集罐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一年清掏一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清掏的污泥直接由第三方统一运至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东北侧 20m 处的乐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维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危收第 510185--006 号）。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乐至县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乐至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DA004 废气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指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指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运行目前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乐至县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乐至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排放的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的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乐至县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乐至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乐至县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乐至县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乐至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授	13890037222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928105078
		四川迪远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82291185
其他				